

有關彈性薪資第 27 項全英語授課，各採計點數之檢核項目及繳件說明如下：

檢核項目	點數	檢核說明	繳件說明
A	1 點	<p>本項積點需經教務處審核通過後進行全英語授課，並完成以下項目：</p> <p>1、本項課程不包括各系所開設之語文類訓練課程（含相關專業課程本應以英語授課者），以及書報討論、論文研討、專題、演講等性質之相關課程。</p> <p>2、透過教學全都錄系統或錄影設備錄製整體教學歷程，至少提供每週 15 分鐘之教學實況(外籍專班課程除外)。</p> <p>3、該課程當學期教學評量分數達 3.5 以上。</p> <p>4、本項積點尚需教師參加全英語授課研習、全英語教學相關主題分享會或任何教師英語授課技巧增能相關活動等一次(單場次)，並檢附出席資料佐證。</p>	<p>A 項之 1、2、3 點無需提供相關資料，以教務處課務組及雙語中心檢核結果為主</p> <p>第 4 點除重點培育學院（工程學院/管理學院）之 EMI 教師於 110-2 已進行活動參與登錄者無需提供相關資料。其他學院教師請提供彈薪計算年度內之各項全英語授課研習、活動之主辦單位開立之出席證明即可採認。</p>
B	2 點	<p>除檢核點 A 之項目完成外，再參與校內、校外、海外全英語授課工作坊或提升全英語授課知能之線上課程並取得證書，二者擇一達成者。（*限 10 小時以上之工作坊或 20 小時以上之線上課程）</p>	<p>B 項需提供彈薪計算年度內參與之 10 小時以上全英語工作坊證書或 20 小時以上之全英語線上課程證書即可採認。</p>
C	3 點	<p>除檢核點 A 之項目完成，曾接受過校內外全英語授課工作坊或培訓，並於本學年度擔任校內外全英語授課經驗分享講者。</p>	<p>C 項需提供彈薪計算年度內參與之全英語教學相關之培訓證書並獲邀擔任全英語授課經驗分享之證明即可採認。</p>

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

雙語中心彈薪說明網頁 <https://www.ntutcbi.org/flexible-salary>

110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積點檢核表 <https://ntuttle.tw/ief/56766/>